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28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梅某某，女，1994年11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）飞腾部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，暂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蓓，上海市袁园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女，1988年3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费县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飞腾部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费县，暂住本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邵拂翔，上海堂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谭某某，女，1996年8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郎溪县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飞腾部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郎溪县，暂住本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谢晋，上海名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江某，男，1991年1月14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飞腾部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，暂住本市闵行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邵文杰，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被告人江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恽昕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、江某及辩护人黄蓓、邵拂翔、谢晋、邵文杰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梅某某于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利用身为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新人业务员的职务便利，帮助他人将保单挂在自己账号下，以此骗取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人民币85,300.73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。

被告人王某某于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期间，利用身为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新人业务员的职务便利，帮助他人将保单挂在自己账号下，以此骗取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人民币72,414.13元。

被告人谭某某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利用身为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新人业务员的职务便利，帮助他人将保单挂在自己账号下，以此骗取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人民币64,241.80元。

被告人江某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从徐某（另案处理）处非法获取保险公司客

户信息用于销售保单，获利123,573.90元。

2021年5月25日，被告人王某某、谭某某被抓获归案。2021年6月16日，被告人梅某某、江某被抓获归案。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、江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梅某某退缴了3.6万元，被告人王某某退缴了2.8万元，被告人谭某某退缴了2.4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伙同他人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；被告人江某伙同他人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在职务侵占的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四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拘役三个月，均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江某拘役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、江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也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有同案犯杨某、张某、李某、徐某的供述笔录，被害单位代表余建国的陈述笔录，证人石某的证言笔录，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飞腾部架构图、各名被告人的保险代理人合同、佣金发放办法及业绩表格，平安XX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的情况说明》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，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、江某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；被告人江某伙同他人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依法均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采纳各名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，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梅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谭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四、被告人江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五、职务侵占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被害单位。

梅某某、王某某、谭某某、江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陶琛怡

书 记 员

李旭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